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字彙與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股份數目：72,800,000股H股  
(可就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發售價：每股H股3.28港元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8069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概要

- 發售價已定作每股H股3.28港元。
- 配售股份已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並獲超額認購20.1倍。承配人為與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 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予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達7,200,000股額外H股，佔初步提呈配售之H股約9.89%。
- 緊隨配售後（但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約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9.2%。
- 本公司之H股預計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惟（其中包括）須待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5)條交付完整之承配人名單後方可作實。倘買賣須延期，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發公佈。

## 定價

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代表配售包銷商）同意發售價定作每股H股3.28港元。

## 踴躍程度

72,8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悉數配發予287位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並獲超額認購20.1倍。承配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根據配售，72,800,000股H股由下列共287位承配人持有：

H股數目	承配人數目
2,000 — 498,000	244
500,000 — 998,000	13
1,000,000 — 1,998,000	20
2,000,000 — 4,998,000	7
5,000,000 — 9,998,000	3
10,000,000或以上	—
總數	<u>287</u>

該72,800,000股配售股份中，合共14,000,000股H股已配售予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佔配售股份約19.23%及本公司擴大後股本約7.66%（未行使超額配股權）。餘下58,800,000股配售股份中，合共25,000,000股配售股份（約佔配售股份35.03%）已配售予十大承配人，彼等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一名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且概無關連之承配人，持有餘下58,800,000股配售股份中合共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約6.87%，並佔緊隨完成配售后（但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74%。

**投資者應注意股權集中或會影響H股之流通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H股時務請加倍審慎。**

合共1,030,000股配售股份（約佔配售股份1.4%）已配售予其中兩位配售包銷商之兩家聯營公司。

據董事所知，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配售股份獲配售予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之任何各方。

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予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達7,200,000股額外H股，佔初步提呈配售之H股約9.89%。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維持不低於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不時已發行股本20%之公眾持股量。緊隨配售後，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39.2%將由公眾持有。

##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預期配售股份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配售包銷商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承配人各自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

## 開始買賣

本公司之H股預計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惟(其中包括)須待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5)條交付完整之承配人名單後方可作實。倘買賣須延期，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殷順海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及上述之上市文件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